

正本  
發文方式：

保存年限：113/040307  
檔號：5年

## 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函

住址：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  
承辦人員：徐沂安  
電話：03-5359785  
電子信箱：vol.hc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7 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志推字第 1130011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詳如說明

合

主旨：為新竹市政府指導及補助本中心辦理 113 年新竹市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，請 惠派貴單位之志工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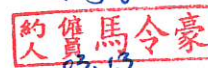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基礎訓練訂於 113 年 3 月 30 日（六）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假於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）舉辦。
- 二、社福類特殊訓練訂於 113 年 4 月 27 日（六）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，假於新竹市政府綜合大禮堂（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2 樓）舉辦。
- 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2 日（五）止，請上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nkXHyGL9WCRhgDHJ6>，亦可掃右方 QRcode 進行報名，額滿或逾期不予受理；洽詢專線 03-5359785）
- 四、檢附實施計畫、課程表 1 份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相關局（處）、新竹市各運用單位  
副本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擬定：本案另案辦理、文陳閱後  
文存。

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



# 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基礎訓練計畫書

- 一、 依據：志願服務法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導引志工新秀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吸取服務知能，以建立正確服務理念及精神，熱絡志願服務，促進祥和社會之推展。
- 三、 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、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 - (二)、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（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）
- 四、 時間：113 年 03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-16：00。
- 五、 地點：新竹市府大禮堂(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2 樓)
- 六、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  
新竹市志願服務團隊所屬志工、民眾，名額約 150 人，額滿立即關閉系統。
- 七、 活動流程及內容

時間(起)	時間(迄)	程序	授課講師
08:00	08:40	前置準備	
08:40	08:55	報到	
08:55	09:00	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提醒	
09:00	10:40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社團法人至愛服務協會/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傅正泰 創會長/常務理事
10:40	10:50	小歇一下	
10:50	11:4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一)	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社工室 闕昀珮 組長
11:40	13:00	午餐	
13:00	13:5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二)	科園社區發展協會 潘沿伶 榮譽理事長
13:50	14:00	小歇一下	
14:00	15:4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劉香梅 顧問
15:40	16:00	考試及填寫滿意度調查	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連結至 <https://forms.gle/nkXHyGL9WCRhgDhJ6>，

填寫相關報名資料。名額額滿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 中心報名：須備齊報名表。全程參與課程者可領取證書，遲到(超過10分鐘)缺課者則不得領取證書及退費。

(三) 因故無法上課，請於課程前一週聯繫，以便其他民眾報名。

(四) 聯絡方式：電話5359785、mail：[vol.hccg@gmail.com](mailto:vol.hccg@gmail.com)。

九、 附 註：

(一)本研習 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及代為簽名，全程未遲到、缺課者，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並退回保證金。研習當日不得替代、更換、攜眷。

(二)上課中隨堂點名，遲到超過10分鐘及點名不到者視同缺課。

(三)因汽車停車位需額外付費，請學員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課。

(四) 因活動場地不開放用餐，午餐請學員自理，活動結束後提供餐券或餐盒。

(五)基於環保考量，請自備筆、環保杯 (僅供茶水)。

(六)課程中禁用行動電話，錄音及拍照需經同意。

(七)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請將垃圾隨手丟入垃圾桶並分類。

(八)通過志願服務人員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者，得由志工運用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「志願服務記錄冊」。

十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

# 新竹市 113 年志願服務人員社福類特殊訓練

## 報名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志願服務法—志工教育訓練課程。
- 二、目的：強化志工專業知能，充實服務內涵，期能對服務單位之了解，促進志工情誼及經驗交流，以帶動服務品質的提昇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 - (一)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  - (二)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
(新竹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辦理)
- 四、時間：113 年 04 月 27 日 (星期六) 9:00-16:00
- 五、地點：新竹市府大禮堂(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2 樓)
- 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新竹市志願服務團隊所屬志工、民眾，名額 150 位，額滿立即關閉系統。
- 七、活動流程及內容：

時間(起)	時間(迄)	程序	授課講師
08:00	08:40	前置準備	
08:40	08:55	報到	
08:55	09:00	課程說明及注意事項提醒	
09:00	09:50	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	社團法人至愛服務協會/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傅正泰 創會長/常務理事
09:50	10:00	小歇一下	
10:00	10:50	綜合討論	社團法人至愛服務協會/中華民國志工總會 傅正泰 創會長/常務理事
10:50	11:00	小歇一下	
11:00	11:50	運用單位分享含實習(一)	財團法人漢慈公益基金會 黃燕娥 社工
11:50	13:00	午餐	
13:00	13:50	運用單位分享含實習(二)	伊甸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范仁豪 督導
13:50	14:00	小歇一下	

14:00	15:50	社會福利概述	朝陽科技大學 學生發展中心 羅筠雅 社工師
15:40	16:00	考試及填寫滿意度調查	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、 網路報名：請連結至 <https://forms.gle/nkXHyGL9WCRhgDHJ6>，填寫相關報名資料。名額額滿，恕不受理。
- (二)、 中心報名：須備齊報名表。
- (三)、 因故無法上課，請於課程前 10 天聯繫，以便其他民眾報名。為珍惜資源，無故缺席，且未於課程前 10 天來電完成取消，今年度不得再報名本中心課程。
- (四)、 聯絡方式：電話 5359785、mail：vol.hccg@gmail.com、line 官方：新竹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請加入 ID：@saz2868o)。

#### 九、 附 註：

- (一)、 全程參與課程者可領取證書，遲到(超過10分鐘)缺課者則不得領取證書。且本研習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及代為簽名，且不得替代、更換、攜眷。
- (二)、 上課中隨堂點名，遲到超過10分鐘及點名不到者視同缺課。
- (三)、 因汽車停車位需額外付費，請學員騎乘機車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上課。
- (四)、 因活動場地不開放用餐，午餐請學員自理，活動結束後提供餐券或餐盒。
- (五)、 基於環保考量，請自備筆、環保杯(僅供茶水)。
- (六)、 課程中禁用行動電話，錄音及拍照需經同意。
- (七)、 請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請將垃圾隨手丟入垃圾桶並分類。
- (八)、 通過志願服務人員「基礎訓練」及「特殊訓練」者，得由志工運用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「志願服務記錄冊」。

- 十、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